

立合約字人

象形屋代表詠先五福
陳家山代表福七厚珍

茲因玉池北面山

卽董家屋

上面大山 陳家山方面認爲李家山象形屋方面認爲玉池
北向山雙方爭執雖經地方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判決而糾
紛未斷現由義門總祠族正從場調解聯席協議訂立合約
規定如左

一山界劃分經筌華春福崑煌桐舫肅濤星渠景堂河清及雙
方代表登山履勘蹀踏清楚本山上截東岸從陳家山老壕
圍上面牛路起以牛路下四丈二尺西橫行至大坪之牛路
下止又橫斜上伴牛路以鷹嘴石爲界又由鷹嘴石起向西

橫行至泉水坑牛路下西乳它橫抵橫衝屋山塲爲界概歸
陳家山管業本山下截東岸抵陳家山壕基崎崙直下至老
虎巖下抵田邊爲界西岸抵橫衝屋山塲爲界概歸象形屋
管業彼此所管山界任憑業權人各自築壕刊石窖石雙方
遵守界限墾植蓄伐營爲永杜混爭共敦和好

二系爭山北岸邊陳家山所管之田計租叁石七斗五升其田
大小不計坵沿田勘上象形屋之山應留餘山寬貳丈不得
開墾以免洗沙淹田其柴草歸象形砍伐田勘撩蔭則歸田
主田中水例仍照原有習慣蔭洩無阻

三德宏公與一龍公合葬本山象形屋所管公屋上面一龍公
居東德宏公居西又張氏馬氏及德宏公之女秀貞合葬德
宏公一龍公墓下張氏馬氏居東秀貞居西其丈尺規定均
以墳心上下左右各三丈爲界公同修培永禁鏟挖其碑石
由雙方子孫各自刊樹春秋祭掃但不得藉墳塋涉及山界
主權墳界內永禁進葬傍葬

四本合約係雙方憑族協議簽訂同樣繕立二紙鉗記永敦族
誼四字各執一紙永無翻悔異言

憑族正

笙華 厚謙 桐舫 頌梅

春初 崑煌 肅濤 景堂押

觀文 河清 星渠

象形屋代表 詠生押 五福押

陳家山代表 厚珍押 福七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曆三月二日

星渠代書